

##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366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刘通生，男，1956 年出生，时任 ST 京健康董事会秘书。

赵艳芳，女，1972 年出生，时任 ST 京健康财务总监。

经查明，刘通生和赵艳芳在 ST 京健康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1、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ST 京健康挂牌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耀东控制的企业先以不同形式占用挂牌公司 5 笔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上事项涉及金额为 3,695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4.21%。具体事项如下：

2016 年 5 月 18 日，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 ST 京健康借款人民币 197 万元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借款人民币 795 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

金，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归还；2016 年 8 月 18 日，ST 京健康的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为关联方唐山京东医院支付购买药品的贷款垫付人名币 1,720 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目前尚未归还正在解决中；2016 年 12 月底，ST 京健康向唐山京东实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支付现金 20 万元，属于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唐山超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别向 ST 京健康借款 40 万和 23 万，属于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款项均以归还；2016 年 5 月 19 日 ST 京健康用金额 9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收款人为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质押物定期存单于 11 月 18 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属于资金占用。

## 2、信息披露违规

ST 京健康在挂牌后发生 4 笔对外担保、5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后，未在两个转让日内履行披露义务；同时 4 笔因违规对外担保引起的重大诉讼及金额共计 14,318 万元，每一笔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均超过 10%，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王淑静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5000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 3,818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6 月 14 日，石亚军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1,000 万元为由控告徐耀东，崔国玲，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4,500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

截止目前，以上事项全部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并在 2016 年年报定期报告中披露。

##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以上公司的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通生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时任财务总监赵艳芳对关联交易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有责任。

鉴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通生、财务总监赵艳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公司整改措施说明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公司相关人员深刻反思此次事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特此公告。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